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海牙

2004年9月6日至10日

选举国际刑事法院副检察官

秘书处的说明

1.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42条第4款及缔约国大会关于法院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提名和选举程序的 ICC-ASP/1/Res.2 号决议第32段，检察官应为每个空缺的副检察官职位提出三名候选人。
2. 2004年7月15日，法院检察官致信缔约国大会主席，提出以下三人为法院副检察官职位候选人（见附件）：

法图·本苏达女士（冈比亚）
尼古拉·克拉奇利女士（新西兰）
卓萨亚·乃古来夫先生（斐济）
3. 此外，信中还包括了对候选人选拔程序的说明（见附件，附录 I），以及按照上述决议第33段提交的资格说明汇编（见附件，附录 II）。
4. 根据同一决议第37段，任何一位副检察官的选举都应比照适用决议 E 节的检察官选举程序。

附件

2004 年 7 月 15 日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给《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法文]

我荣幸地告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阁下，为（起诉事务）副检察官职位选拔提名候选人的工作已经完成。

获得提名的候选人从六十六个国家（包括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一百九十八名申请人中选出。由于广泛征询，因此收到的对该职位的申请很多。检察官办公室对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在这方面给予的协助表示感谢。

为了确保能有大量的、各方面的候选人作为基础，检察官办公室致函所有缔约国的代表，宣传对申请的征询活动。我们通过致函联合国非洲、亚洲和东欧区域小组中的驻联合国使团团长，努力提高国际刑事法院中代表名额不足的地区对该空缺的了解。在 2004 年 3 月 21 日的新闻稿中又宣布征询对该职位的申请。最后，一些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国际检察官协会和妇女倡议性别正义组织也帮助传播职位空缺的信息。

检察官办公室首先争取吸引能代表世界各地和各法律体系的、最有才干、正直和富有经验的候选人。根据《罗马规约》第 44 条和第 36 条第 8 款，还有意识地努力吸引合格的妇女。因此，同去年申请（调查事务）副检察官职位的妇女人数相比，申请这一职位的女候选人数量多出很多。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候选人数有大幅度增加（确切的详细情况可见本信附录 I）。

在 2004 年 5 月、6 月和 7 月审阅了所有的申请之后，邀请了十名候选人到法院所在地进行了一天的参观。除了我对他们面试之外，他们还同检察官办公室的高级官员个别会晤，进行深入的讨论。在参观开始时，他们被告知在一天的参观结束后，希望他们就期望副检察官能够发挥的作用提出他们看法。

这十名候选人了解了希望（起诉事务）副检察官完成的三项重要任务，我们要求他们就这三项任务谈些看法。其中包括管理起诉司，与调查司和（调查事务）副检察官协同配合以及作为执行委员会（由检察官办公室的三个业务司的领导组成的委员会）的成员，协助我做出战略决定。

经过认真研究，并根据《罗马规约》第 42 条第 4 款，我决定提出三名具有（起诉事务）副检察官职位所需要的、经验和资格都很突出的候选人。他们是：法图·本苏达女士（冈比亚）、尼古拉·克拉奇利女士（新西兰）和卓萨亚·乃古来夫先生（斐济）。请阁下将三人姓名转交缔约国大会，供即将于 2004 年 9 月召开的第三届会议审议。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以便大会行使特权，选出其中任何一人出任这一职务。三名候选人在刑事起诉领域有公认的丰富经验。他们也完全符合《规约》的严格要求。

法图·本苏达女士曾做过律师、检察官和冈比亚共和国政府的部长。1987 年她以检察员的身份开始她的事业，后升至检察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副检查长、总检察长和该国司法部长。2002 年 5 月，她担任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律顾问和出庭律师。她曾为一家

大商业银行做过管理人员并于 1999 年在纽约作为冈比亚的代表出席有关成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筹建委员会会议。

尼古拉·克拉奇利女士在其职业生涯早期曾是一名社区工作者。她在新西兰学习了法律并于 1984 年参加了律师协会。她开始从事法律工作时是一名一般律师，然后成为了一名皇家检察官，并担任此职 7 年。1991 至 1996 年间做辩护律师，1996 年开始在惠灵顿皇家法律办公室工作，担任副检察长协理。克拉奇利女士经手过复杂的案件，涉及到严重的犯罪和上诉活动，包括代表皇室在高级法院上诉。现在她管理着皇家检察官并监督新西兰内有陪审团参加的刑事审判。她是国际检察官协会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卓萨亚·乃古来夫先生是在斐济和澳大利亚学习的法律，现达到了他长期的检察官事业的高峰。他是在 1987 年以私人律师身份开始法律工作的，1988 年成为了斐济皇家法律办公室的一名法律官员。他曾担任检察官、首席法律官员以及检察事务办公室副主任。乃古来夫先生在斐济的所有法院都担任过刑事审判和上诉的起诉人，包括最近对其国家具有历史意义的案件。2001 年以来，他一直担任根据宪法任命的检察事务办公室主任一职，并以此身份监督所有的刑事起诉活动。

被提名人的简历列为本信附录 II，供大会审议。关于选拔过程的详细报告列为附录 I。

检察官

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签名）

附录 I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调查事务）副检察官职位候选人提名的甄选程序的报告

I. 发布空缺通知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起诉事务）副检察官职位的空缺通知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用法院两种工作语言张贴在国际刑事法院网站上。检察官办公室 2004 年 3 月 12 日还以新闻稿的形式发布了空缺通知。最初的截止日期延长过三次，以保证通知有充足的传散时间，使检察官办公室能够收到世界各地合格人员的申请。最后的申请截止日期是 2004 年 5 月 31 日。

征询申请的材料发给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外交使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向派驻到荷兰王国的所有缔约国代表团团长、未在荷兰派设代表团的其它缔约国代表发了信。此外，为了提高国际刑事法院中代表名额不足的地区对征询申请活动的了解，检察官办公室向联合国非洲、亚洲和东欧区域小组中的驻联合国使团团长发出了信函。征询申请的材料还送交给了国际检察官协会秘书长和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召集人，并由妇女倡议性别正义组织广为散发。

II. 收到的申请统计

共收到 198 份申请（起诉事务）副检察官职位的申请书。下表是按性别、国籍国是否缔约国和地域来源划分的分项统计。

收到的申请总数	198			
		占总计%	小计	占小计%
女性申请人	63	(32%)		
男性申请人	135	(68%)		
缔约国申请人	152	(77%)		
女性			44	(29%)
男性			108	(71%)
非缔约国申请人	46	(23%)		
女性			19	(41%)
男性			27	(59%)
非洲申请人	65	(33%)		
亚洲申请人	21	(11%)		
东欧申请人	9	(4%)		
拉美和加勒比申请人	25	(13%)		
西欧和其他国家申请人	78	(39%)		

III. 面试过程

对（起诉事务）副检察官职位的申请书作了筛选，以确保申请人符合《罗马规约》第42条第3款规定的要求，并符合空缺通知中设想的该职位职责的要求。

法院检察官选出十名申请人，并邀请他们每个人都到法院所在地面试。以下是按应邀面试人性别、国籍国是否缔约国和地域来源划分的申请人情况。

面试候选人总数	10
女性申请人	8
男性申请人	2
缔约国申请人	9
非缔约国申请人	1
非洲申请人	5
亚洲申请人	3
东欧申请人	0
拉美和加勒比申请人	0
西欧和其他国家申请人	2

面试于2003年5、6、7月在法院所在地进行。面试由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主持，作为补充措施，检察官办公室高级官员又同十名候选人进行了谈话。经过认真考虑和对参考材料的仔细审查，检察官决定提名法图·本苏达女士（冈比亚）、尼古拉·克拉奇利女士（新西兰）和卓萨亚·乃古来夫先生（斐济）为国际刑事法院（起诉事务）副检察官职位的候选人。

附录 II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起诉事务）副检察官职位获提名的候选人名单（按姓名英文字母顺序排列）及资格说明¹

1. 法图·本苏达女士（冈比亚）

资格说明

出生日期： 1961年1月31日
出生地点： 冈比亚，班珠尔
国籍： 冈比亚
婚姻状况： 已婚，有子女

学历

1990-1991年： 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事法学院国际海事法学院法律硕士。
1986-1987年： 尼日利亚法学院辩护律师，尼日利亚，拉格斯。
1983-1986年： 伊费大学（现为非统组织大学）法学士（优秀），尼日利亚，伊费。

语言能力

乌洛夫语、英语、法语：良好

专业工作经历

2002年至今：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律顾问/出庭律师，卢旺达，基加利。
2002年： 国际商业银行总经理，冈比亚，班珠尔。
2000-2002年： Bensouda and Co. Leman St 亚萨迪分部私人执业律师，冈比亚，班珠尔。
1998-2000年： 冈比亚共和国总检察长和司法部长。
1997-1998年 冈比亚共和国副检察长和法律秘书。
1993-1997年： 冈比亚共和国检察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1992-1993年： 首席检察官。
1990-1992年： 高级检察官。

¹ 以（起诉事务）副检察官职位申请人提交的简历为根据。

- 1988-1990 年： 检察官。
- 1987-1988 年： 检察员。
- 1980-1982 年： 司法部法院办事员。

其他专业培训

- 2001 年： 证书：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志愿者，美国，纽约。
- 1998 年： 证书：管理发展学院计算机和信息技术，冈比亚。
- 1994 年： 证书：牛津法律互助会议，英国，牛津。
- 1993 年： 证书：司法独立与司法责任会议，冈比亚。
- 1989 年： 证书：英联邦公务员人权培训，冈比亚，班珠尔。
- 1988 年： 证书：国际法院国际法项目，荷兰，海牙。

专业组织成员

冈比亚律师协会成员。

尼日利亚律师协会成员。

- 2000 年至今： 国际海员保健委员会国际咨询理事会成员。
- 2000 年至今： 专业妇女咨询委员会成员。
- 1998-2000 年： 非洲民主和人权研究中心咨询委员会成员。

其他有关活动

- 1994 年至今： 玛丽娜国际学校执行委员会成员，冈比亚。
- 1992-1995 年： 冈比亚中学理事会成员。

-冈比亚国家奥委会第一副主席。

-冈比亚有害传统习俗委员会（非洲委员会的国家分支机构）理事会成员。

会议

- 2002 年 2 月 19-23 日在埃及开罗举行的司法部长第 39 届会议，亚非法律磋商委员会会议代表。
- 1999 年 11 月在纽约由世界妇女领导人理事会和联合国举办的首次女司法部长会议。

- 1999 年在美国纽约举行的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筹建委员会会议冈比亚代表。
- 1999 年 5 月 3-7 日在特立尼达西班牙港举行的英联邦司法部长会议代表。
- 1999 年 4 月 12-16 日在毛里求斯格兰德拜尔举行的非统组织非洲人权部长级会议的代表。
- 1997 年 7 月在纽约联合国举行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良政国际会议冈比亚代表团成员之一。
- 1997 年 7 月 28-8 月 1 日出席在巴巴多斯举行的小英联邦国家司法部长会议的官员。
- 1995 年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会议筹备会冈比亚代表。
- 1995 年在埃及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代表。
- 司法部参加西非经共体下列问题会议的长期代表：
 - 西非经共体条约，
 - 西非议会，
 - 西非经共体法庭。
- 1993 年在几内亚科纳克里举行的分区域渔业委员会关于 《紧追权公约》 的会议的法律专家。

其他

- 1999 年 5 月任冈比亚共和国总统向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总统派出的特使。
- 1999 年 10 月任冈比亚共和国总统向赞比亚总统派出的特使。
- 1999 年 6 月受冈比亚共和国总统委派管理地方政府、土地和宗教事务部。

2. 尼古拉·克拉奇利女士（新西兰）

资格说明

出生日期： 1952年10月4日
出生地点： 新西兰，纳尔逊
国籍： 新西兰
婚姻状况： 已婚，有子女

学历

1984年： 奥克兰大学法学士，新西兰。

专业工作经历

1996年至今： 皇家法律办公室副检察长协理，新西兰，惠灵顿。
1991-1996年： 辩护律师。
1984-1991年： 惠灵顿皇家律师所皇家检察官； Luke Cunningham & Clere（伙伴、合伙人、一般律师），新西兰，惠灵顿。
1984年： 培利维利律师所，一般律师，新西兰，惠灵顿。
1978-1983年： 全国成人教育理事会社区活动官员，新西兰。
1975-1977年： 城镇规划部和惠灵顿市政委员会社区事务处社区发展官员，新西兰，惠灵顿。

语言能力

英语： 良好
法语： 有基础知识。

最近参与的法律继续教育

1993-1998年： 新西兰法律学会
1993-1995年： 新西兰法律学会诉讼技术项目教师。
1996年： 新西兰法律学会“处理一件就业法案件”巡回研讨会两主讲人之一。
1997年： 新西兰法律学会诉讼技术项目副主任。
1998年： 新西兰法律学会诉讼技术项目主任。
1998年： 为高级刑事律师举办的新西兰法律学会“消除灰姑娘综合症”研讨会主讲人和小组成员。
1996年： 新西兰律师协会年度大会上上诉辩护小组成员。

1997年：应邀为刑事法学院法学硕士生讲授受虐妇女综合症，英国，剑桥。

专业协会成员

1984年：成为新西兰高等法院辩护律师和诉状律师。

1984年至今：*惠灵顿区法律学会成员*

1992-1999年：*新西兰仲裁人和调解人学会小组调解人。*

1994年至今：*采用其他争端解决方法律师组织高级小组调解人。参加了哈佛法学院调解讲习班，澳大利亚，悉尼。*

1995-1996年：心理学家委员会成员。

1995-1996年：意外事故赔偿委员会医疗意外事故委员会成员。

1996年至今：*国际检察官协会*

1996-2001年：国际检察官协会执委会成员。

1998年：在爱尔兰都柏林举行的国际检察官协会年会副主席。

2001年至今：国际检察官协会理事会成员。

1997-2003年：*检察机关领导人大会*

1997年：代表副检察长在新西兰惠灵顿组织主办了检察机关领导人大会。

1999年：向在斐济举行的检察机关领导人大会提交了有关起诉问题的论文。

2001年：向在苏格兰爱丁堡举行的检察机关领导人大会提交了有关起诉问题的论文。

2003年：向在澳大利亚澳北区达尔文举行的检察机关领导人大会提交了有关起诉问题的论文。

会议

2002年11月作为新西兰官员陪同总检察长出席*英联邦司法部长会议*（通过英联邦秘书处组织）。

其他

2001-2002 年： 《皮特克恩审判法》，直接参与了政策制定和新西兰与联合王国之间的条约谈判以及在该法中达到顶峰的新西兰法律的起草工作。

3. 卓萨亚·乃古来夫先生（斐济）

资格说明

出生日期： 1953年10月25日
出生地点： 斐济
国籍： 斐济
婚姻状况： 已婚，有子女

学历

2004年： 被昆士兰理工大学录取为司法学博士生，澳大利亚。
2004年： 欧洲大学研究所国际刑法伦理学证书，意大利，佛罗伦萨。
2003年： 新西兰法律学会高级诉讼技术证书，新西兰。
1995年： 昆士兰理工大学法学硕士（澳大利亚政府奖学金），澳大利亚。
1986年： 奥塔哥大学法学士（斐济政府奖学金），新西兰。
1977年： 南太平洋大学行政学士（斐济政府奖学金），斐济。

专业资格

1980年： 新西兰高等法院辩护律师和诉状律师。
斐济高等法院辩护律师和诉状律师。
1988年： 检察官，斐济。

语言能力

斐济语、英语： 良好。
法语： 有基础知识。

专业工作经历

2000年至今： 检察事务办公室主任，斐济，苏瓦。
1988-2000年： 国家司法署检察官（曾任法律官员、高级法律官员、首席法律官员、检察事务办公室主任助理、检察事务办公室副主任），斐济，苏瓦。
1988年： 皇家法律办公室法律官员，斐济。
1987年： 吉布森阿兰库尔律师，新西兰。

成员

- 自 1990 年起，战争养恤金委员会成员，斐济。
- 国际检察官协会成员。
- 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联合国咨询地位）董事。
- 2000-2002 年：维尤托小学董事会成员，斐济，苏瓦。

提交过的论文

- “Policy Perspectives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i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United Nations Asia and Far East Institute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ime and Treatment of Offenders (UNAFEI), 84th International Seminar, Japan 1990.
- “Conditions for Prosperity Without Crime,” ACPF World Conference, Japan 1992.
- “Prosecution Difficulties, Corruption Prevention and Awareness Course,” Australian Government sponsored training, Fiji 1991.
- “Resource Implications in Criminal Assistance Process,” ACPF Pacific Conference.
- “Terrorism and Poverty,” 9th ACPF World Conference, Japan 2002.
- “Legislating Against Terrorism,”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osecutors Conference, Washington DC 2003.
- “Making Standards Work (UN),” ACPF Working Group meeting for implementation of Vienna Declaration, Bangkok, 2003
-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in Court,” Institute of Judicial and Leg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Fiji, 2001.
- “Issues of Medical Consent,” Doctor and the Law Seminar, 2003.
- “Prosecuting Offenders in Tourism Courts,” Tourism Convention, 2002.
-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and Public Sector Accounting,” Auditor Generals Pacific Islands Workshop, 2004.
- 欢迎最高法院法官的发言 [5/12/02, 26/6/02, 18/6/03, 8/4/03].

发表过的论文

- “Policy perspectives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i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UNAFEI Resource Material Series 1990.
- “Terrorism and Poverty,” ACPF Today December 2003.

教学经历

2003 年： 2003 年新西兰法律学会/皇家法律办公室诉讼技术讲习班。

2004 年： 英联邦秘书处为检察官举办的洗钱问题讲习班，斐济。

2004 年： 英联邦秘书处为调查员举办的洗钱问题讲习班，斐济。

其他

2004 年： 被委派率领斐济政府代表团出席南太论坛区域安全会议。